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		
基金代码	诺安天天宝A:000559 诺安天天宝E:000560 诺安天天宝B:000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份额类别	诺安天天宝A	诺安天天宝E	诺安天天宝B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代销机构开放转换转入的时间另行公告。	2014年4月28日代销机构开放转换转入的时间另行公告。	无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代销机构开放转换转入的时间另行公告。	2014年4月28日代销机构开放转换转入的时间另行公告。	无
定投业务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费率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诺安天天宝B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代销机构开通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诺安天天宝A、诺安天天宝E、诺安天天宝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三类份额的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7.1诺安天天宝A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2诺安天天宝E的销售机构。

1)诺安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998

2)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3诺安天天宝B的销售机构。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在相关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4月2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18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4月28日起,增加诺安天天宝B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诺安天天宝B,基金代码为:000625。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E类及B类三类基金份额,其中,新增的诺安天天宝B的业务规则与诺安天天宝E的业务规则相同。

B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2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8人, 代表股份34,135,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33,863,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7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7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票:240,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7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

反对票: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票:24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7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票:24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7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

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票:24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6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

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票:251,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1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

反对票:2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弃权票:4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6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

反对票: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票:24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3,87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

反对票: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票:24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范玲莉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3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至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间的任意时间。

1、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产业科技基地公司会议室;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0,45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3%, 其中: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 代表公司股份322,52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名, 代表公司股份57,93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22,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表决结果:同意380,445,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20,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

表决结果:同意380,44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969,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90,88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2,52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7,919,652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反对7,5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同意380,44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本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杜进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将会议地点由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变更为:昆明市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除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之外,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9:00时在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人,代表股份总数541,697,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杨杰群二位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年度报告》。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五)《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78,638,7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赞成、 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78,638,7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九)《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表决权数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4月修订)。

(十三)《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十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过表决,以541,69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伍志旭律师、杨杰群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0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彤先生的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信之日起,刘彤先生的辞职申请即时生效,刘彤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彤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 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编号:2014–00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尹峻先生的辞职信。称其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尹峻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选举出新的监事前,尹峻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尹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梅泰诺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澄宇、程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60,809,389股减至160,729,389股。减资公告将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